

福建理工大学交通运输学院文件

福工大交通〔2024〕19号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2024年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审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工程硕士学位点建设，培养一支高水平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更好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福建理工大学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学科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审制度，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可在本专业招收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第三条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业务素质，能够履行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申请人应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且研究方向应与交通运输工程学科密切相关。

第四条 申请人在招生当年的年龄应在57周岁及以下，应具有副教授、高级工程师、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为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第五条 申请人近5年来在科研项目及学术成果方面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 科研项目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
- 2.主持市厅级项目2项。
- 3.主持的科研项目累计经费不低于20万元。
- 4.近三年进校的导师，主持的科研项目累计经费不低于10万元。

(二) 学术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三高论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 2.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件，且在“三高论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 3.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社科成果、教学成果奖励。
- 4.以独著或第一作者署名出版学术专著（含研究生教材）。
- 5.所负责的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部门采纳或得到省级以上领导批示。

第六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请人不受第五条约束，由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直接认定招生资格：

- 1.近3年签约的“人才特区”直/预聘教授、副教授，或近2年签约的科研类引进生；
- 2.近3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博士；
- 3.近3年晋升教授或副教授的教师和近3年晋升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研究员或副研究员的科研人员；
- 4.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负责人；
- 5.博士生导师；

6.近3年指导本校研究生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导师。

第七条 外校外聘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资格条件原则上参照上述校内导师的要求，科研经费无需到校，其他要求按照《福建理工大学外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当年适用文件执行。优先给予近3年内与我院有实质项目合作或成果产出的外校外聘或本校外院老师招生资格。

第三章 招生资格认定程序

第八条 具有导师任职资格的教师任期三年内均可申请招生资格认定。

第九条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每年由学院组织实施，认定名单经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条 对于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招生资格，3年内不接受申请。

第十一条 在招生资格认定工作中，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应证据；若对申诉的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向研究生处提出复审。

第四章 招生资格管理

第十二条 导师如出现以下情况，按照相应文件暂停招生资格或减少招生名额：

1.本人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福建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工作中学术规范实施办法》暂停招生资格。

- 2.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福建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和“不合格”学位论文处理办法》所列情况的，按文件要求暂停招生资格。
- 3.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的，按照《福建理工大学关于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暂停招生资格。
- 4.所指导的研究生较大比例不能顺利毕业，或所指导的研究生意见反映强烈，以及其他培养质量存在明显瑕疵的，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招生名额或暂停招生。
- 5.如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导师岗位职责情况的，经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认定，暂停其招生资格，情节严重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取消其任职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涉及的学术论文应以福建理工大学或福建理工大学科研平台为第一单位（近3年引进/毕业的博士和外聘硕导前3年的资格认定除外）；申请人应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所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

第十四条 本细则涉及的核心期刊指列入《北大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期刊。涉及的项目及学术成果应与所申请的学科/专业相关。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研究提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研究处理，并报送校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福建理工大学交通运输学院

2024年6月27日

主题词：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硕士研究生导师 招生资格审核 实施细则

主送：学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研究所

抄送：研究生处

福建理工大学交通运输学院

2024年6月28日